

#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泽普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喀什分所

主评人：叶金玲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评价分值：100 评价等级：优

##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绩效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琼 18909980329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志奎 13579086675	
自评方式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0	抽查资金总数	5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财政资金	500	财政资金	500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类别	补助类项目	抽查类别	补助类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项目点	1	抽查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泽普县
发放调查问卷	45	有效调查问卷	45	满意度情况	97.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自评日，该项目已支出 500 万元，本项目已完成泽普县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共计补贴 5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是农民意识不足，许多农民对轮作休耕的意义、好处以及实施方法了解不足，可能因此产生抵触情绪，影响项目的推进。二是技术与管理水平不足，轮作休耕需要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而当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一需求。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资料、利用媒体等方式，向农民普及轮作休耕的知识和好处，提高他们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二是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轮作休耕的效益。同时，加强农民的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 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 2024 年各部门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评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瑞诚喀绩效字[2023]08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叶金玲 01008-2301560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叶金玲 01008-2301560	

叶金玲

叶金玲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  
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  
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泽普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  
构于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对泽普县农业  
农村局负责实施的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泽普县位于干旱缺水地区，土地肥力正逐年减弱。轮作  
和休耕制度作为一种有效的农业管理措施，有助于恢复和提  
升土壤肥力，保持土地的持续生产能力。轮作可以通过在不  
同季节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使得土壤得到充分利用  
和休息，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提高土壤养分。而休耕则是让  
土地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耕种，以便恢复土壤结构和养分，提  
升土地质量。因此泽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2023年耕地休耕  
补助项目。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抓好项  
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  
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

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2 号)该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该项目已完成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过程开展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验收制度及相关标准邀请其他行业部门联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要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 **(三) 绩效目标**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 **1. 总体目标**

一是协调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是轮作可以通过在不同季节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使得土壤得到充分利用和休息，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提高土壤养分。而休耕则是让土地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耕种，以便恢复土壤结构和养分，提升土地质量。

三是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有机等高效农业，

可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增加农民收入。

##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 （四）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 （五）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2023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15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25%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完善政策法规，为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对轮作休耕政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可以通过政府补贴、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3、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实施效益。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4、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5、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提高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力度。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注重项目长远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策略，确保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7、加强项目评估与监测，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

8、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与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各方的

合作，共同推进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实施，实现多方共赢。

9、注重项目宣传与推广，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对轮作休耕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项目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10、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对违反耕地轮作、耕地休耕政策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农民意识不足，许多农民对轮作休耕的意义、好处以及实施方法了解不足，可能因此产生抵触情绪，影响项目的推进。

2、技术与管理水平不足，轮作休耕需要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而当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一需求。

## **(四)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资料、利用媒体等方式，向农民普及轮作休耕的知识和好处，提高他们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2、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轮作休耕的效益。同时，加强农民的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 目 录

一、 摘要.....	- 3 -
一、 基本情况.....	- 10 -
(一) 项目概况.....	- 10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15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6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6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三、 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27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7 -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27 -
四、 绩效评价分析.....	- 28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 2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3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34 -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 3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7 -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	- 37 -
(二) 存在的问题 .....	- 37 -
(三) 原因分析 .....	- 38 -
六、相关建议 .....	- 38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39 -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 39 -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	- 40 -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40 -
(四) 评价结果公开 .....	- 40 -
九、附件 .....	- 41 -

#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泽普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泽普县财政局的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泽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耕地轮作，就像人歇口气后干活会更有精神”。《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更高水平实施轮作休耕，协调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

泽普县位于干旱缺水地区，土地肥力正逐年减弱。轮作和休耕制度作为一种有效的农业管理措施，有助于恢复和提升土壤肥力，保持土地的持续生产能力。轮作可以通过在不同季节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使得土壤得到充分利用和休息，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提高土壤养分。而休耕则是让土地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耕种，以便恢复土壤结构和养分，提升土地质量。

随着国家对农业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实施轮作休耕制度也是响应国家政策的体现。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旨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生态功能。泽普县作为试点地区之一，通过实施耕地轮作和休耕项目，可以为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一制度提供经验和借鉴。

耕地轮作和休耕项目还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有机等高效农业，可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休耕期间农民可以获得国家专项补助，用于补贴农业生产和耕地修复治理工作，保障农民的基本收益。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泽普县农业农村局，由泽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实施县“三农”、畜牧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以及有关畜牧兽医方面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

究。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畜禽等农产品生产;统筹协调林果产业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畜禽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

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全县农业、畜牧业方面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投资规模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投资项目，负责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工作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组织实施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加工行业、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开发畜牧业资源,加快健康养殖,围绕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健康的现代畜牧业;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宣传、试验、示范和推广,科研成果的鉴定推广工作。指导和协调畜牧发展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鼓励、引导和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加快贸、工、牧、产、加、销一体化畜牧业经济发展步伐。

(14)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效价监测和风险评估,监督指导实施动物疫情扑灭工作;指导动物防疫应急管理。

(15) 负责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

(16)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

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畜牧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自治区、地区、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9）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疫病防控；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 **3. 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

### **4.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 2023 年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立项。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2 号，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耕地休耕补助总额为 500 万元，耕地休耕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

## 2. 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支付该项目的补助款严格按照预算规划进行资源分配和费用控制，有效保障了项目质量。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 年度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 2. 阶段性目标

##### (1) 项目产出目标

##### ①数量指标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1$  万亩”。

##### ②质量指标

“耕地休耕试点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 ④成本指标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500$  元/亩”；

“耕地休耕补助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500$  万元”

##### (2) 项目效益目标

##### ①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 ③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休养生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相关满意度目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2024年度，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自评结论为：通过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1万亩，每亩补助500元，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泽普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泽普县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重点评价来了解和掌握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

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3.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4.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5. 评价时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

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2023年耕

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改造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值。

### **4.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号）
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2号）

## 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

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70分（含）—80分）；

差（0分—70分（不含））。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泽普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4年6月01日-6月10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

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称	主要职责
1	叶金玲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李玉枝	报告复核人	质控部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海妮萨古丽	--	助理会计师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阿布都海比尔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5	麦伍兰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6	比拉力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 组织实施

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

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小组与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供情况，赴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 **3. 分析评价**

2024年6月20日-6月25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 撰写评价报告**

2024年6月25日-6月30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地区财政局。

##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4年07月1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和泽普县财政局。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和泽普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 **6. 专家评审**

由泽普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

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泽普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查阅《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支付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本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查阅《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发放名单》该项目已完成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1万亩，每亩补助500元。

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可知，受益果农反映，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特色果品的品质，定期落实各项措施，促进了林木生长，抵御风险。

####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3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15	15	25%
项目过程	25	25	25%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5	15	100%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关于 2023 年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②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补助资金使用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泽普县农业农村局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总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泽普县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经查阅《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可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道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由麦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按政策要求立项实施。

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档案和实地调研可知，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项目实施方案逐级研究、逐级上报，通过了“三重一大会议”、县政府常务会、县财经委员会等确定最终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筹措情况，未发现“一言堂”、“目标偏离”等情况；项目实施由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和监督，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

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 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方案中建设内容、投资额、分配比例和额度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均保持一致，且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符合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科学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可知。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8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8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00%，量化率达 70.00% 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

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3. 资金投入情况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2 号文件)下达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	管理制度健全	3	3	100%	

	实施	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程序实施完整性	2	2	100%	
合计			25	25		

## 1. 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2 号, 项目资金总额 5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 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5 分。

### (2) 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 实际支出 5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 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6 分, 实际得分为 6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 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 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制度

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 2. 组织实施情况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关于 2023 年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管理制度对各类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安装发放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开展耕地休耕补助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泽普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具体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下设项目办公室由办公室人员和项目人员担任，负责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逐项检查、核对，对项目有关收支账簿、审批、票据进行分类检查与核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处理和上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3）程序实施完整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整。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既定的流程进行操作。团队会对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全面的评估，确定其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程度，确保调整后的方案既符合项目的整体目标，又能够解决当前的问题。最后，将调整方案提交给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并在获得批准后，立即组织团队实施。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	>=1 万亩	1 万亩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耕地休耕试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0%	
	产出成本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	<=500 元/亩	500 元/亩	5	5	100%	
		耕地休耕补助总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5	100%	
合计					40	40		

#### 1. 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耕地休耕试点面积 1 万亩；根据《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

目发放名单》，该项目实际完成耕地休耕试点面积 1 万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2. 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总结报告》可知耕地休耕试点完成率达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3. 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4. 产出成本情况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支付明细》显示，该项目总成本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其中：耕地休耕补助总额 40 万元，耕地休耕补助标准 500 元/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有效	有效	5	5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耕地休养生息	有效	有效	5	5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97.8%	10	10	100%	
合计					20	20		

### 1. 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总结》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 2. 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总结》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耕地休养生息，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显示，项目区农户满意度已达97.8%，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完善政策法规，为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对轮作休耕政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可以通过政府补贴、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3、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实施效益。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4、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5、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提高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力度。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注重项目长远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策略，确保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7、加强项目评估与监测，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

8、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与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各方的合作，共同推进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实施，实现多方共赢。

9、注重项目宣传与推广，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对轮作休耕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项目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10、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对违反耕地轮作、耕地休耕政策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 **(二) 存在的问题**

1、农民意识不足，许多农民对轮作休耕的意义、好处以及实施方法了解不足，可能因此产生抵触情绪，影响项目的推进。

2、技术与管理水平不足，轮作休耕需要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而当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一需求。

### **(三) 原因分析**

1、缺少项目宣传与推广；2、技术与管理水平不足。

## **六、相关建议**

1、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资料、利用媒体等方式，向农民普及轮作休耕的知识和好处，提高他们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2、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轮作休耕的效益。同时，加强农民的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问题切合项目的实际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 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泽普县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九、附件**

附件一、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件四、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五、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六、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4年7月



## 附件一

## 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此项目有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	①立项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范情况。			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5的剩余权重分。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100%
项目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7分）	资金到位率（%）	5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5 分，到位率 80%—90%得 4 分，到位率 70%—80%得 3 分，低于 70%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预算资金) × 100%。						
		预算执行率 (%)	6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 100%。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 执行率 80%—90%得 5 分, 执行率 70%—80%得 3 分, 60%—70%得 2 分, 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⑤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完整。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 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 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	3	100%
		程序实施完整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程序,用以反映实施中程序的执行的完整,是否有遗漏的程序。	完整	通用标准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	10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占地	>=1 万亩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 按照完成: 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等于1万亩	10	100%
	质量指标 (10分)	耕地休耕试点完成率	10	耕地休耕试点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 按照完成: 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耕地休耕试点完成率等于100%	10	100%
	时效指标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00%	计划标准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	10	100%
	成本指标 (10)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	5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	<=500 元/亩	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支出金额÷财政预算拨款×总分值	耕地休耕补助标准等于500元/亩	5	100%
		耕地休耕补助	5	耕地休耕补助	<=500	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支出金额÷财政预	耕地休耕补助总额等于500万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助总额		总额	万元		算拨款 × 总分值	元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5	是否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有效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休养生息	5	促进耕地休养生息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有效促进耕地休养生息情况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10分)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10	反映项目区农户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已达97.8%	10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100%

附件二

##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度	预算批复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项目尾款	结余资金	调整资金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2023	500	500	0	500	500	0	500	-	-	-	-	
合计		<b>500</b>	<b>500</b>	<b>0</b>	<b>500</b>	<b>500</b>	<b>0</b>	<b>500</b>	-	-	-	-	

### 附件三：项目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蔡志奎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预算金额	500
执行金额	500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p>“耕地轮作，就像人歇口气后干活会更有精神”。《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更高水平实施轮作休耕，协调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p> <p>泽普县位于干旱缺水地区，土地肥力正逐年减弱。轮作和休耕制度作为一种有效的农业管理措施，有助于恢复和提升土壤肥力，保持土地的持续生产能力。轮作可以通过在不同季节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使得土壤得到充分利用和休息，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提高土壤养分。而休耕则是让土地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耕种，以便恢复土壤结构和养分，提升土地质量。</p> <p>随着国家对农业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实施轮作休耕制度也是响应国家政策的体现。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旨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生态功能。泽普县作为试点地区之一，通过实施耕地轮作和休耕项目，可以为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一制度提供经验和借鉴。</p> <p>耕地轮作和休耕项目还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有机等高效农业，可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休耕期间农民可以获得国家专项补助，用于补贴农业生产和耕地修复治理工作，保障农民的基本收益。</p>		
项目立项	该项目根据《关于2023年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立项。		
项目内容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1万亩，每亩补助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		

## 附件四：实地勘察记录

实地勘察记录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蔡志奎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 <p>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p>			
工作完成情况 <p>截至目前已完成主要用于发放耕地休耕补助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和巩固了粮食生产率，稳定农民收入。</p>			
项目管理情况（组织架构情况、管理制度）：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清晰，成立小组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 附件五：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六：

## 征求意见书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2023年耕地休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4年8月



反馈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

2024年8月

